

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大成证字[2011]第 008-1-4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22 (12/F), 58137766 (15/F)

**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1]第 008-1-4 号

致：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就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出有关举报问题核查的函。

就该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做出说明的事项，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首发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若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缩略语的涵义与其各自在本所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涵义相同。

正文

一、产品超标准使用，销售作假：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发泡水泥复合板》（02ZG710）规定，发泡水泥复合板适用范围为“室内正常环境（环境类别一类），即年平均相对湿度 $\leq 75\%$ 和无腐蚀性”。发行人披露其在华东、华南、华中、西南地区销售量占其总销售量的40%以上。根据国家气象局资料，上述地区及主要城市年平均相对湿度均大于75%。因此，发行人在销售数据披露上作假，如未作假，则发行人严重违反国家技术规定。报告期内及最近三年，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过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销售发泡水泥板产品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分地区收入构成情况等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发泡水泥复合板》（02ZG710）中“说明”中“1、一般说明”中“1.2 本图集所列板材为各型标准板”中，对标准板的适用范围进行了说明，其中包括适用于“室内正常环境（环境类别一），即年平均相对湿度 $\leq 75\%$ 和无侵蚀性。”

同时，该标准图集的“说明”对标准板以外的非标准板材规定如下：

“1.5 本图集未列出的各型非标准板材包括：

……

1.5.4 环境：由于环境类别的要求，普通标准板不能满足者。

1.5.5 上述非标准板的设计要求如下：

A、应由设计单位在设计图纸中注明并提出使用条件，由生产厂家负责设计；

……

C、其他类型非标准板可以通过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满足设计使用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该标准图集对标准板和非标准板作出不同的规定，对非标准板的适用环境未做明确规定，具体要求可由生产厂家和设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发行人所生产的太空板产品通过提高防腐处理等级等工艺，可以应用于湿度 $\geq 75\%$ 的地区、生产环境。

发行人的太空板产品主要用于工业厂房及公用设施等建筑工程的屋面及墙体部位，工程建筑的设计机构负责对其选用的产品进行技术把关并承担相应设计

责任。

项目组再次核查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产品销售收入和分地区收入的构成情况，分类数据不存在虚假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超过国家规定的适用范围销售发泡水泥板产品的情形，招股书说明书中有关产品销售收入、分地区收入构成情况等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最核心的国家认可的技术文件为《发泡水泥复合板》（02ZG710），该图集第3条设计依据所引用的11项国家标准和规范、第4条引用的2项国家标准中，有7项现已废止，该图集也已失效。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发泡水泥复合板》（02ZG710）的法律效力现状，以及对发行人发泡水泥板产品生产、销售合法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2012年发布的《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分专业名录》，02ZG710《发泡水泥复合板》在继续有效使用的名录中，能够正常使用。项目组同时查询了国家标准设计网（<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shtml/oldbookslist.html>），其中所列的废止的图集目录中没有《发泡水泥复合板》（02ZG710）。

本所律师访谈了全国工程建设标准设计专家委员会资深委员汪一骏教授，确认该标准图集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发泡水泥复合板》（02ZG710）继续有效，对发行人发泡水泥板产品生产、销售合法性不构成影响。

三、发行人发泡水泥复合板所用钢丝焊接网其直径为 2.8 和 3.0 毫米，间距为 200 或 300 毫米，不满足“冷拔低碳钢丝应用技术规程 JGJ19-2010”的规范要求；钢丝焊接网保护层厚度仅 4 毫米，钢筋桁架保护层厚度仅 10 毫米，不满足“冷拔钢丝预应力混凝土构件设计与施工规程 JGJ19-201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的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及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发泡水泥板产品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建筑标准和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冷拔低碳钢丝应用技术规程 JGJ19-2010》中规定：“3.1.1 冷拔低碳钢丝宜作为构造钢筋使用，作为结构构件中纵向受力钢筋使用时应采用钢丝焊接网。”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樊立及全国工程建设标准设计专家委员会资深委员汪一骏教授的介绍，太空板中使用的钢丝焊接网不作为受力钢筋，因此《冷拔低碳钢丝应用技术规程 JGJ19-2010》中关于冷拔低碳钢丝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太空板。

上述问题所提到的《冷拔钢丝预应力混凝土构件设计与施工规程 JGJ19-2010》经查询不存在。

经查询，《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中“结构构件的基本规定”1.3 规定：“板中受力钢筋的间距，当板厚不大于 150 毫米时不宜大于 200 毫米；当板厚大于 150 毫米时不宜大于板厚的 1.5 倍，且不宜大于 250 毫米。”此外，1.7 规定“当按单向板设计时，应在垂直于受力的方向布置分布钢筋，其配筋率不宜小于受力钢筋的 15%，且不宜小于 0.15%；分布钢筋直径不宜小于 6mm，间距不宜大于 250mm；当集中荷载较大时，分布钢筋的配筋面积尚应增加，且间距不宜大于 200mm。当有实践经验或可靠措施时，预制单向板的分布钢筋可不受本条的限制。”上述条文中，对钢筋的间距进行了规定，但其中使用的词语为“不宜大于 250mm”或“不宜大于 200mm”，即上述规定非强制性条款。另外，根据规定“当有实践经验或可靠措施时，预制单向板的分布钢筋可不受本条的限制。”发行人生产销售太空板产品十余年，已得到客户及设计机构广泛认可，此外，太空板产品多次通过型式检验及客户要求的专项承载力检验，均合格。这说明太空板中受力钢筋的分布，不存在质量或安全方面的问题。

另外，根据《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三、当标准中有强

制性条文时，应采用“本标准（规范、规程）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的典型用语予以说明”。而上述《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的相关条文并未以黑体标示，因此非强制性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把产品和工程施工质量关，制订和严格执行《质量问题处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法律纠纷，轻微质量异议均能通过
与业主、总包方及时沟通解决，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有关的诉讼，未受到各地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质量监督管理局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发泡水泥板产品不存在违反
国家建筑标准和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
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泡水泥板安装完毕后，钢框外立侧面相互靠拢，无法维护，产品设计使用
年限大打折扣。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多次强调其产品创新的主要优势为产
品安装使用寿命大于 50 年，毫无技术依据。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发泡水泥板
产品安全使用寿命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发泡水泥复合板》图集是目前仍然有效的国标图集，根据该图集的规定，
发泡水泥复合板的安全等级为二级，即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因此，招股说明
书中的披露是有依据的。

2、发行人在产品实际应用中考虑了维修问题，设计了两板相邻边框明缝的
维修方法及板缝灌浆封闭的处理方法。

两板相邻边框明缝的维修方法：采用喷、刮、滚、涂等方法可以对板材进行
有效维护。

板缝灌浆封闭的处理方法：在板缝底部用弹性材料密封，用水泥砂浆灌实封
闭，可免于维护。

本所律师对全国工程建设标准设计专家委员会资深委员汪一骏教授进行了
访谈，汪一骏教授认为发行人上述维护处理方法可以满足产品在 50 年设计使用
寿命中安全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发泡水泥板产品安全使用寿命的披
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1]第 008 号)的签字页)



彭雪峰

负责人：彭雪峰

施刚

经办律师：施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于绪刚

丘远良

经办律师：丘远良

2012年 3月 27日